

佛瑞德（郑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佛瑞德（郑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战略发展规划调整，经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承诺函》，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协调第三方愿意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具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 5、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6、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二、回购数量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将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为依据。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回购主体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四、回购申请有效期限

自公司 2019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后 1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申请回购股份的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请文件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股份回购义务。

五、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上述问题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公司、股东及相关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六、特别提示和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马芳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

联系电话：0371-63582158-666

特此公告。

佛瑞德（郑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3 日